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参与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陈耀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东陈耀民先生拟参与方正富邦沪深300ETF（基金代码：515363）网下股票认购。陈耀民先生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为股票定向换购，未直接参与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影响二级市场的集合竞价交易。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耀民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来源

陈耀民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萃竹”）系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8月13日，陈耀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萃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097,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中，陈耀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25,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其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3、股东前期股份减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1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关于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上海萃竹及陈耀民先生均因前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截至2019年8月13日，上海萃竹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为15,29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为4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陈耀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为6,11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大宗交易减

持股份数量为 3,13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陈耀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萃竹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24,95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3%。

## 二、本次参与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认购目的

丰富投资组合，优化资产配置。

### 2、认购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陈耀民先生计划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将其所持有的不超过 1,483,000 股公司股份换购方正富邦沪深 300ETF 份额，认购不超过 1,483,000 股股份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股票认购 ETF 所用股份和前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合并计算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鉴于陈耀民先生与上海萃竹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合并计算。换购后，陈耀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萃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可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届时陈耀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萃竹将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公司将另行公告。

陈耀民先生承诺自 L+1 个交易日（L 日为认购截止日）前 6 个月内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受让本次参与认购的公司股份。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耀民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

（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陈耀民先生本次参与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存在认购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陈耀民先生本次参与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3、陈耀民先生本次参与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陈耀民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陈耀民先生出具的《关于参与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